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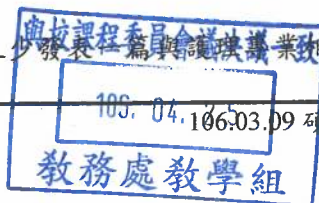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9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1 學分/29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學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1/1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二) 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所有組別必修
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			2/2		組必修 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2/2		組必修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2/2		組必修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			2/2		組必修 精神衛生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精神衛生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精神衛生組			3/6		
專題討論(一)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專題討論(二)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小計	5/5	9/12	6/10	1/2	21/29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9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2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學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5.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護理系(所) 副主任 張彩秀

所長簽章： 護理系(所) 主任 劉千琪

院長簽章： 醫護學院 院長 張敏政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9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3 學分/32 小時				
(二) 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學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1/1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業核心科目
成人專科護理學(二)			3/3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5/5	9/12	8/13	1/2	23/3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9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0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證明者需加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二下)2 學分/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二下)4 學分/14 小時。
5. 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學論文提案報告至少一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一次。
6.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106.03.09 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3 系科務會議
106.03.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04. 25
教務處教學組

護理系(所)副主任 張彩秀

所長簽章：

護理系(所)主任 劉千琪

院長簽章：

護理學院 院長 張敏政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9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1 學分/29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學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1/1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二) 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所有組別必修
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			2/2		組必修 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成人組			3/6		組必修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組必修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組必修 精神衛生組
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精神衛生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精神衛生組			3/6		
專題討論(一)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專題討論(二)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小計	5/5	9/12	6/10	1/2	21/29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9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2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學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5.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06.04.25
 106.03.09 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3 系科務會議
 106.03.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務處教學組

所長簽章：

護理系(所) 張彩秀
副主任

護理系(所) 劉千琪
主任

院長簽章：

護理學院 張敏政
院長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9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3 學分/32 小時				
(二) 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學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1/1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業核心科目
成人專科護理學(二)			3/3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5/5	9/12	8/13	1/2	23/3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9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0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證明者需加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二下)2 學分/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二下)4 學分/14 小時。
5. 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學論文提案報告至少一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一次。
6.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06.03.09 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5

教務處教學組

106.03.23 系科務會議
106.03.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所長簽章：

護理系(所)副主任張彩秀

院長簽章：

護理學院院長張敏政

護理系(所)主任劉千琪